

推窗见山 出门望水 展臂拥抱生态仁寿

本报记者 郭侨 梁昊 文/图

开窗可见绿，出门可踏青。漫步在仁寿县城，四季景致各有不同，一步一景的公园如雨后春笋般开园迎客。春季绿草如茵、繁花似锦；夏季郁郁葱葱、树荫成林；秋季色彩斑斓、绚丽多姿；冬季寒梅傲立、阳光温柔……处处绿意盎然，生机勃勃。

据悉，2016年1至9月，仁寿县“绿海明珠”工程建设稳步推进，完成成片造林2.1万亩，完成全年目标任务3万亩的70%；四旁植树188.1万株，完成全年目标任务200万株的94.05%；公路绿化141公里，完成全年目标任务143公里的98.6%；建成义务植树基地2070亩，完成全年目标任务2460亩的84%；新增多色谱林业景观带11公里，提前完成两个集镇拥翠工程，六大园区新增绿地710亩。

绿意盎然的生活环境，让市民纷纷点赞。

在新旧对比中 市民展笑颜

10月的仁寿，渐添凉意。一大早，市民柯巍晴又来到仁寿城市湿地公园晨练，丝毫不受天气变化的影响。自仁寿城市湿地公园对广大市民开放以来，柯巍晴便成为公园常客，几乎每天都来晨练和散步。

柯巍晴原为文宫镇飞跃村人，三年前来到县城上班。曾经，他觉得“农村环境更好”而长期往返于县城和十多公里外的老家之间。近年来，他发现县城的绿色猛然增多，绿色逐渐成为仁寿城市魅力的核心组成部分，于是便在县城买房定居。

广大群众对城市的满意，得益于仁寿县实施“绿海明珠、千湖之城、百园之市”三大工程，其中“绿海明珠”通过全民绿化、城市增绿、通道添彩、集镇拥翠、乡村美化、园区绿化等六大行动，坚持规划见绿、见缝插绿、集中补绿，深入实施沿河沿路“绿带工程”，城市“绿肺工程”，集镇“拥翠工程”，乡村“绿色家园工程”。截至今年9月，全县森林覆盖率达到37.8%。

环境质量持续改善，生态红利逐渐释放。“绿海明珠”“千湖之城”“百园之市”三大工程，做足“绿”、做活“水”，做美“景”、做特“文”，为仁寿带来了焕然一新的面貌。

“‘绿海明珠’建设必须持之以恒、



生机勃勃的城市风光。(资料图片)

坚持不懈抓下去。”仁寿县林业局负责人表示，要继续高标准规划，高起点建设，高质量实施，高要求管护，保持干劲，坚定不移推进环境提升攻坚，努力建设绿色生态文明新家园，为率先实现全面小康开创天府新区仁寿新局面作出新的更大贡献。

在点滴变化里 合力强作为

回首来时路，全城动员、全面推进、全民参与生态建设的热潮在仁寿大地不断涌动。如今，优良的生态环境已成为仁寿县发展的核心竞争力，成为推动

经济社会可持续发展的源泉和动力。

部门带头，建设打造森林城市。所有部门将完成义务植树任务；县房管局主管创建“绿色庭院”6个；城市行政执法局主管建成示范街区1个；县教体局主管创建“绿色校园”2个；县卫计局主管创建“绿色医院”1个；县住建局、城市行政执法局主导开展陵州大道、仁寿大道、迎宾大道等城市主要交通干道绿化提档升级建设，县住建局主管汪洋镇建成休闲型综合公园1处；县委农工办主管建成了文宫镇桂湾村、曹家镇梨树村为“绿色家园”村……

园区先行，稳步推进绿化建设。

天府新区仁寿视高园区启动泉龙河生态湿地、柴桑河生态湿地建设项目；文林工业园区引导企业搞好企业门前绿化，并完成园区电商物流大道和E线绿化建设。富加工业园区完成产业大道加宽段660米，富国路790米绿化建设；天府花海观光农业园区在清水镇大坡村启动花卉沟农业旅游度假区……

乡镇落实，添绿助力脱贫攻坚。一是完成成片造林12670亩，完成上半年未完成的四旁植树23.2万株，公路绿化18公里，义务植树基地100亩。二是结合脱贫攻坚，开展秋季义务植

树。各镇乡把秋季义务植树与“脱贫攻坚、创建四好贫困村”相结合，负责组织到本辖区内贫困户房前屋后开展义务植树，栽种5—10株香樟或桂花树，美化贫困户居住环境。

一串串喜人的数据背后是各部门各乡镇各园区通力配合的成果，他们坚持绿水青山就是金山银山，持之以恒推进“绿海明珠”“千湖之城”“百园之市”三大工程。要求坚定走生态优先、绿色发展之路，建设生态文明先行区。预计到2021年，仁寿县将新增绿化面积28万亩，森林覆盖率将达到40%以上。



藏在“绿”中。

重拳出击 仁寿城区将开展机动三、四轮车专项整治

本报记者 梁昊 文/图

【前言】

为进一步加强县城道路交通秩序管理，维护道路交通安全、有序畅通，从10月28日起，由城管、公安、交通、工商质监、文林镇等组成的工作领导小组，将在仁寿县城区开展机动三、四轮车专项整治工作。

机动三、四轮车有哪些危害？哪些机动三、四轮车属于此次整治范围？整治行动依据哪些法律法规开展？对于机动三、四轮车的交通违法行为怎么处罚？近日，记者对仁寿县公安局副局长、县交管大队大队长段真龙，县城管执法局副局长李雪松进行了专访。

记者：机动三、四轮车主要指哪些车辆？

段真龙：此次整治提及的机动三、四轮车，包括燃油三轮摩托车、电动三轮车、电动四轮车、老年骑游车等机动车动力装置驱动的三、四轮车（符合国家标准的残疾人机动车除外）。

这类车由于没有进入国家工业和信息化部道路机动车辆生产企业和产品公告目录，公安机关交通管理部门依法不予办理注册登记，不予核发牌证，属于无牌无证无保险的“三无”车辆，不得上路行驶。

记者：机动三、四轮车有哪些危害？

段真龙：一是极易引发交通事故。由于机动三、四轮车驾驶员普遍没经过培训，交通安全意识差，超速超载、闯红灯、逆向行驶、占道行驶、随意穿插、随意调头等交通违法较为普遍，导致交通事故频发。据不完全统计，仁寿县每年涉及机动三、四轮车的交通事故上千起，严重危害到人民群众的生命财产安全。

记者：此次整治机动三、四轮车根据哪些法律法规开展？

段真龙：由于目前道路上行驶的机动三、四轮车大多无牌无证无保险，经司法鉴定车辆种类属性为正三轮轻便摩托车，属于机动车。所以，查处机动三、四轮车违法上路行驶主要是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道路交通安全法》、《中华人民共和国道路交通安全法实施条例》、国家标准《机动车运行安全技术条件》、《电动自行车通用技术条件》、《四川省公安厅交通管理局关于机动车管理工作中有关问题的通知》及《车辆生产企业及产品公告》等相关法律法规。

记者：对于机动三、四轮车的交通违法行为怎么处罚？

段真龙：我们将严格依法按程序严厉查处机动三、四轮车的交通违法行为。

未悬挂机动车号牌不能当场出示机动车驾驶证、行驶证的扣留机动车。上路行驶的机动车未悬挂机动车号牌的处200元罚款并记12分。未放置检验合格标志、保险标志或未随车携带机动车行驶证、驾驶证的，处50元罚款并记1分。

对驾驶人未取得驾驶证驾驶机动车三、四轮车的行为处1000元罚款，并处15日以下行政拘留处罚。

驾驶未按规定登记备案的机动车上路行驶的行为，处100元罚款。

对驾驶与驾驶证载明的准驾车型不符的车辆的行为，处300元以上500元以下罚款并记12分。

对公安交通管理部门查明的其他交通违法行为，依据道路交通安全法律法规的规定处罚并实施记分管理。

记者：目前全县有多少辆这样的机动车三、四轮车？

李雪松：今年3月份以来，仁寿城区无牌无照非法载客的机动三、四轮车发展迅速，已经由过去的200、300辆增加到2500余辆。

记者：这些违法的机动三、四轮车对我们的生活带来了哪些影响？

李雪松：无牌无照的机动三、四轮车，在城区主要路口、医院、学校、小区门口，和市场周边、车站周边、公园周边长期扎堆、乱停乱放，占用城市道路、斑马线、公园广场等公共场所，不但影响消防通道的畅通、行人出行、车辆通行



安全，而且乱打广告，非法载客，严重影响市容和正常交通运营秩序，广大群众对此强烈不满。

记者：在前期整治宣传工作中取得哪些成效？

李雪松：从8月10日到10月20日，县公安局、城管、交通、工商质监、宣传部、司法局、残联、文林镇等联合对城区机动三、四轮车非法载客开展了为期70天的专项整治行动。共84人分为6个路面宣传、劝导登记组，1个宣传报道组和整治办公室开展工作，采取白天与晚

上、巡逻与设卡、劝导与宣传相结合的方式进行专项整治，取得了明显成效。

专项整治行动中，共劝导登记16823车次，发放了5万份《致市民的一封公开信》、6000份《致党员干部的公开信》、16823份《致驾驶员的公开信》，出动宣传车900余台次，仁寿县电视台和城区LED电子显示屏每天滚动播放宣传标语和机动三、四轮车交通事故现场视频，眉山日报共刊登整治工作相关动态4期。

通过前期宣传劝导，广大市民深刻

认识到了乘坐非法载客机动三、四轮车的危害，从事机动三、四轮车非法载客的驾驶员普遍认识到非法载客的危害，达到宣传劝导阶段的预期效果。

记者：面对非法载客的机动三、四轮车，相关部门从何时开始整治？

李雪松：根据广大群众的期盼，按照县委、县政府的决定，从10月28日起，县城管执法局将和公安、交通、工商质监、文林镇等一道，依据相关法律法规，扎实认真开展机动三、四轮车整治工作。

